

全市法院:

做实“四个保障” 打通执行案款兑现“最后一厘米”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而执行案款的及时、规范发放，更是这“最后一公里”中的“最后一厘米”，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的塑造和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的最终实现。

近年来，全市法院精准聚焦执行案款管理中的流程堵点、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以技术保障、程序保障、监督保障、机制保障“四个保障”为核心抓手，系统性构建起一套严格规范、安全透明、高效便捷的执行案款全流程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让司法公正精准直达民心、惠及群众。

技术保障：科技赋能 构建节点集约新模式

面对海量的案款收发数据，全市法院深化信息化技术赋能，全面激活执行信息化成效，利用已有模板，实现案款相关文书在线标准化生成。

执行案件立案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包含执行通知书与缴费通知书的“两书一码”组合文书，执行干警可直接下载使用，极大减轻了案款文书制作压力。全面推行“一案一人一码”扫码支付功能，明确要求缴费通知书必须附有专属账户收款二维码，当事人在与执行干警沟通确认后，只需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支付平台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支付界面，在输入案款金额并确认信息

无误后完成缴费，款项便可直接、精准地进入当事人专有子账户，将传统的“现金收发”转为“线上流转”，简化了当事人的缴费流程，避免现金收发中可能存在的数额不清、款项不实等风险隐患。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该模式累计发放执行案款1.31亿元，涉及18113笔业务，不明案款数持续保持“零记录”，案款流转效率和安全系数显著提升。

程序保障：规范透明 打造节点公开新生态

为确保每一笔案款发放都合法公正、有据可查，全市法院从程序规范入手，筑牢群众监督防线。

一方面，严格落实执行款向案外人发放的协议制度，将协议作为向案外人转账的必经流程，由承办法官主持会议，对案外人领款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规避另案执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确保每一笔向案外人发放的款项都符合法律规定。

另一方面，规范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程序，对于经合议庭审查符合法定事由的案款发放，法院详细记录案号、发放对象、金额、事由及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并制作专门的公示文书，通过法院官方网站、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将案款发放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倒逼执行干警提升案款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同时，在执行立案后的法定

时限内，法院会第一时间向当事人邮寄或电子送达执行通知书，其中详细载明收款账户信息和风险提示，明确要求当事人必须向指定子账户缴纳执行款，从源头规范当事人的缴款行为，杜绝缴款失控风险。此外，积极推广使用“河南法院执行公开”系统，在执行立案窗口张贴、摆放宣传材料，安排专人帮助当事人下载使用手机端口，详细讲解线上查询案款收发情况的具体步骤，方便当事人能够实时了解案款金额、具体流向，实现当事人对执行进度的动态掌握，让执行进度真正“看得见、摸得着、查得清”，切实提升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监督保障：压实责任 健全内部管理新机制

全市法院牢固树立“监督就是保护”的工作理念，建立健全以案款监管员为核心的内部监督体系，从各基层法院精心选拔业务能力精湛、工作作风过硬、责任意识强烈的干警担任专职案款监管员，对执行案款的收发情况进行全流程、动态化监管，降低节点流转过程中的风险隐患。

在此基础上，全面实行案款台账化管理，监管员通过建立详细的台账，对每一笔案款的到账时间、发放进度、审批流程等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和跟踪，确保案款管理底数清、情况明、可追溯，为后续案款核查、复查以及责任追究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核查力度，案款监管员坚持每日对案款到账

与发放情况逐项核对比对，对临期未发、数据异常等情况发出实时预警，并逐案逐笔了解超期原因，督促承办人员限期处理，防止出现“恶意、故意、随意”延期不发的情况，努力实现超期案款“动态清零”。

全市法院还以长期滞留的未发案款为抓手，制作案件台账，对照节点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工作，逐案分析未发原因，找出案款发放中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各自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执行方案，重申案款协议、收发对账等管理要求，加快案款清理速度，实现以管理推动长期滞留案款“清理”的最终目的。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组织开展两次长期滞留案款清理活动，共发放案款255笔，合计0.8亿元，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机制保障：分类施策 探索质效提升新路径

为推动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全市法院立足长效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提升管理质效。

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机制。充分发挥“三统一”管理职能，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每月组织召开案款管理调度会，全面通报各基层法院延缓发放案款、提存案款的清理推进情况，逐一对各单位工作成效进行点评分析，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较为突出的法院进行

专项约谈和督促整改，通过强化管理、严格规范，推动执行案款管理工作步入依法、及时、高效的良性发展轨道。

完善案款发放、提存三级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案款审批权限与责任清单，对于因法定事由确需延缓发放或提存的案款，按照规定程序和事由，依次由部门负责人、执行局局长、财物负责人逐项审核、逐级把关，理清延缓时长、提存条件等关键要素，防止随意延长发放期限或违规提存等情况发生，确保符合发放条件的执行案款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当事人手中。

强化内部部门协同联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共同研究制定《涉案款物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案款收支结对对账工作，通过执行部门与财政部门内部交叉核对、系统数据自动比对、人工重点核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案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制约作用，最大限度降低案款管理风险，保障案款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通过做实案款收发“四个保障”，全市法院在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上成效显著，为破解执行难题提供了有效路径。全市法院将持续深化执行案款管理体系改革，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创新信息化管理方法，持续提升执行案款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方便、更高效、更透明的执行服务，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更快更好兑现。



牛静在调解案件。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感谢法院帮我们化解了纠纷，今后我们可以正常经营了。”近日，一面锦旗送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破产法庭法官助理牛静表达感谢。谁能想到，不久前任先生还因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焦头烂额，生怕官司影响店铺经营。而牛静用专业与耐心促成的调解，既还了原告公道，也让任先生的生意得以正常运转。这温情的一幕，正是她深耕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司法智慧护航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

作为一名青年法官助理，牛静在协助法官办理买卖合同案件的道路上，走过了从生疏到娴熟、从迷茫到坚定的成长历程。初涉职场时，面对复杂的交易流程、晦涩的专业术语和繁杂的证据材料，她也曾有过本领恐慌。“买卖合同纠纷看似简单，实则牵涉市场秩序与营商环境，每一个细节都不能马虎，更要兼顾双方的合法权益与经营发展。”牛静始终记得前辈的叮嘱。为了尽快胜任工作，她发扬“挤”和“钻”的精神，把书本知识与办案实际深度融合，啃下一件又一件难案，慢慢练就了精准提炼争议焦点、灵活运用类案调解的过硬本领。

这起让任先生发自内心感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便是最好的例证。该案中，原告因购买的车辆存在重大事故痕迹，怒而要求任先生退车退款，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门店的正常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作为一名对汽车构造一知半解的“门外汉”，牛静起初也犯了难，“四梁八柱”“车损定性”这些专业术语，让她一时无从下手。但她深知，若不懂专业知识，调解便没有底气，也难以让双方信服。为了破解这一难题，牛静主动开启“充电模式”，上网查阅汽车构造图解，观看车辆检测教学视频，甚至专门跑去请教汽车维修师傅。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了专业知识点，从车身核心骨架到车损等级划分，从法律依据到实操标准，逐一攻克、烂熟于心。

调解现场，牛静不再是“门外汉”。她结合学到的专业知识，细致分析车辆检测报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任先生清晰说明车辆存在的问题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让他认识到自身责任；同时，耐心安抚原告情绪，告知其合理诉求的实现路径，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次沟通，双方的分歧逐渐缩小，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办结后，牛静没有就此止步，而是持续关注后续履行情况，直到任先生足额支付退款，店铺经营重回正轨，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经营不受扰。

在牛静看来，买卖合同双方往往有长期合作基础，一判了之很可能导致一方经营受困，甚至引发连锁矛盾。因此，她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用柔性方式促成矛盾实质化解，让纠纷解决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

在一起商贸公司与超市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牛静创新调解思路，不仅化解了纠纷，更保住了双方的长期合作。某商贸公司销售员以预收款名义收取某超市18万余元货款后未供货，随后下落不明，超市便将商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货款。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商贸公司承认销售员的身份，也愿意承担欠款责任，但一下子确实难以拿出这么多钱。一边是超市的合法债权亟待实现，一边是企业的经营实际需要考量，如何平衡双方利益、实现双赢，成为摆在牛静面前的难题。

“简单判决只能确定权利义务，却解决不了企业的实际困难，还有可能让超市的债权落空。”牛静反复琢磨案件细节，多次与法官研讨，又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双方此前有长期合作基础，超市仍有进货需求，而商贸公司的产品也有稳定市场。基于这一情况，牛静大胆提出“抵扣货款”的解决方案。为促成这一方案，牛静向超市分析继续合作的商业价值，向商贸公司强调诚信经营的重要性。经过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商贸公司后续向超市供货，用货物价值抵扣所欠货款，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牛静深知，案件审结不是终点，案结事了、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才是关键。对于矛盾争议较大的案件，她会联合代理人、一审法院等多方力量，形成调解合力，逐步缩小争议差距；案件办结后，她会及时提醒当事人按时履约，对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程跟进，明晰各方职责，告知不履约的法律风险。在她的努力下，许多看似难解的纠纷都得到了圆满解决，不少当事人从最初的剑拔弩张，变成了最终的相互理解。

与此同时，牛静还注重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对经营的干扰。在办案过程中，她发现中小企业和个人在合同签订时存在不规范、证据留存意识薄弱等问题，这也是引发买卖合同纠纷的重要原因。为此，她在与当事人沟通时，会主动普及买卖合同相关法律知识，用“接地气”的语言解释“要约”“承诺”“违约责任”等法言法语。“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明确货物的数量、型号、价款及履行期限等关键条款，货款支付最好通过银行转账，并留存好发票、送货单等证据，这样既能避免纠纷，也能在纠纷发生时保护自己的经营权益。”这是牛静常对当事人说的话。她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帮助当事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让市场主体在规范交易中安心经营。

从看不懂专业术语的“新手”，到精通业务的“能手”；从面对复杂案件的无措，到从容化解矛盾纠纷的笃定，牛静在法官助理的岗位上，用柔肩扛起重任，用匠心守护公正，用温情护航营商环境。她用一次次耐心调解消解分歧，一遍遍专业解答厘清法理，一场场持续跟进彰显担当，生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法律人的初心与使命。

牛静：巧解『买卖结』 护航『经营路』



孟州市法院：全链条发力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年来，孟州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定位，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构建以“发现预警—联动协同—长效护航”为脉络的“司法保护+”全链条保护体系，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等深度融合，用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前移保护端口 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警

该院打破传统案件类型分割局限，推行涉未成年人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理模式，以刑事审判庭为主导开展综合审判，实现对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统一审查、集中研判。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120件、刑事案件8件。审判团队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通过对每起案件深入剖析，挖掘背后存在的普遍性保护漏洞和共性问题，形成专项分析报告，为精准制定保护措施

提供数据支持与决策参考。

这一“综合审判+分析研判”机制，有效推动司法保护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成功构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前沿哨所”，及时识别并锁定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

联动多方力量 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

该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始终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联动”，既注重案件本身的公正裁判，又着力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和监管盲区，通过发送风险提示、加强沟通协作等方式，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整治，将风险化解于萌芽。

在一起17岁少年贾某某涉嫌帮信罪案件中，承办法官敏锐地发现，电竞酒店、网吧等场所已成为容留未成年人上网、滋生违法犯罪的“新盲区”。法院随即向孟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风险提示函，建议加强

相关行业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实现了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的有效衔接。同时，鉴于贾某某父亲长期监护缺位是导致贾某某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法院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明确监护职责与改进要求，督促其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筑牢家庭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延伸司法职能 从定期普法到长效护航

“感谢法院让孩子重新感受到温暖，让我们知道了该怎么教育孩子。”一位收到《家庭教育令》的家长由衷感慨。

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该院持续延伸司法服务链条，构建起“普法宣传+家庭教育+司法救助”三位一体的长效保护体系，织密未成年人防护与救助的“安全网”。

普法宣传方面，该院创新推行“123普法工作法”，以“一人一校”模式选派

12名业务骨干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犯罪等主题精准普法活动，通过生动的案例与互动问答，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家庭教育指导方面，针对离婚纠纷、监护权争议、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中发现的监护失职问题，2024年以来，该院累计发出《家庭教育令》15份，以司法权威唤醒家长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关注子女心理、加强日常沟通，以科学方式履行监护职责。

司法救助方面，该院积极推动司法判决与民政救助政策衔接，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动态清单。今年以来，该院联合检察院为两名受侵害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1.4万元；同时，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与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确保救助及时到位，以司法温情筑牢屏障，护航孩子健康成长。

